

福建富闽基金会监事会制度

(第四届理事会换届会议通过)

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基金会监事会管理，提高监管工作的有效性，确保监事会依法独立、有效行使监督权，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基金会监事会应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，检查本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，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，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，听取基金会有关情况的通报，并向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指导单位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。

第三条 监事会应当依法行使监督权。

第四条 本基金会设立监事会，由 3-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，监事会设监事长，从监事中选举产生，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任。

第五条 监事的资格：

(一)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拥护本基金会宗旨，遵守本基金会章程；

(二) 热心本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；

(三) 坚持原则、公正廉洁；

(四) 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；

(五) 理事、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六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：

- （一）监事由主要捐赠人、业务主管单位分别选派；
- （二）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；
- （三）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第七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、职责：

- （一）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，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；
- （二）列席理事会会议，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，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；
- （三）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，忠实履行职责；
- （四）监事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。

第八条 监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遵守章程，忠实履行职务；
- （二）自觉接受监事会的监督；
- （三）履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。

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依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，但每年不得少于2次。监事会议由监事长主持，必要时邀请理事会有关人员参会。

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需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，监事会会议作出的决定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

第十一条 监事会议要有专人作好记录。形成决议的，应制作会议纪要，并由出席监事审阅、签名。必要时，应将讨论和研究的问题向本会理事长或理事会及有关部门通报。

第十二条 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规定，参与决议的监事应当承担 responsibility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监事可免除责任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办理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